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10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 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 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4	2
三. 审查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5-26	2
A. 有助于实现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的各 种努力	5-10	2
B. 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所有核活动的全面保障 监督	11-13	3
C. 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14-16	3
D. 促进中东无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域 的努力	17-26	4
附件: 关于中东的决议		8

一.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请秘书长为审议大会编制一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反映自 1995 年以来在充分实现决议目标方面的进展。

2. 筹备委员会指出，下列通用准则应适用于拟议编写的文件（类同于编写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背景文件所用的准则）：所有文件都应均衡、客观和根据事实说明有关各项进展，并应尽量简短易读。这些文件不应提出价值判断。与其载列提出的各项声明，这些文件应反映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多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达成协议提出的正式提案以及与上述任何情况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发展。这些文件应以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这段时期以及大会成果的执行为重点，包括关于“加强条约审查进程”及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

3. 本文件即根据这一要求编制。在此方面并提请注意关于条约第一和第二条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3）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编写的关于其在条约第三条方面的活动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9）。

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4.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一项由作为不扩散条约保存国的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出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决议文本作为附件附后。

三. 审查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A. 有助于实现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的 各种努力

5.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在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1 段“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并认识到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其他各种努力特别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1991 年 10 月，以色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代表在美国和当时的苏联的召集下在马德里召开会议，推动了旨在实现区域持久和平的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新势头。此次会议的成果之一是和平进程多边机制的启动，多边机制由指导委员会以及分别关于经济发展（区域经济发展工作组）、环境、水资源、难民和关于军备控制及区域安全等问题的五个区域工作组构成。包括联合国及其特别代表/协调员在内的国际社会积极支持各方的会谈，尤其是通过和平进程多边机制。

6. 1993 年 9 月，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在华盛顿签署被称为《奥斯陆协定》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995 年 9 月，以色列与巴勒斯坦签署一份关于巴勒斯坦在西岸自治的协定，其中作出了以色列军队撤离及将以色列在西岸的民政权力移交给一个选举产生的巴勒斯坦理事会的规定。在几年的僵局后，美国总统克林顿于 1998 年 10 月与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阿拉法特举行会谈。经过长时间谈判后达成一项临时协定（《怀伊河备忘录》），要求以色列进一步撤离西岸，释放巴勒斯坦犯人，采取措施遏制针对以色列的暴力行动。

7. 1999 年 5 月，以色列总理巴拉克和美国总统克林顿在一份联合声明中承诺将中东和平进程视为“高度优先”事项。1999 年 9 月 5 日，巴拉克总理与阿拉法特主席签署关于已签订协定中尚未履行的承诺的执行时限和恢复永久地位谈判的备忘录（沙姆沙伊赫备忘录）。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该备忘录中特

别承诺充分和相互履行《怀伊河备忘录》以及双方此后达成的所有其他协定。

8. 1999年11月，美国总统克林顿、以色列总理巴拉克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阿拉法特在奥斯陆举行高峰会议，重申致力于和平进程的决心。各方承诺在谈判期间定期会晤，而巴以双方代表团也将开会进行紧张谈判，以期到2000年2月中旬时达成一个框架协定，在2000年9月达成最后协定。

9. 1999年12月，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华盛顿恢复全面和平协定的谈判。以色列总理巴拉克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长沙拉持续会谈至2000年1月。谈判于2000年1月中断。

10. 2000年2月1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一次会议使中东和平进程多边机制得以恢复。¹ 多边指导小组各成员国外长在莫斯科开会以振兴中东和平进程的多边机制，作为马德里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作为和平进程的共同倡议国联合主持了这一会议。这是多边指导小组自1995年以来第一次举行的正式会议。² 会议目的是正式恢复中断已有几年的和平进程多边机制，虽然在机制中断期间通过各具体项目、讨论会和研讨会等专家会议开展了一些活动，而且有些重要工作仍在进行中。下一次多边指导小组会议将于2000年7月由欧洲联盟主持召开。指导小组的外长们在联合宣言中重申，坚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精神实现中东的公正和全面和平，致力于通过多边工作组各方之间的对话和交流加强区域合作，以此支助双边轨道取得进展。（并见下文第21段。）

B. 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所有核活动的全面保障监督

11. “关于中东的决议”第3段和第4段以及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规定，“应促请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联合国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³以及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问题的许多决议⁴

呼吁中东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1999年9月23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同联合国秘书长会晤后发表声明⁵，敦促该条约所有缔约方实施该条约规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基于原子能机构《议定书范本》的附加议定书，并吁请准备接受《议定书范本》规定的措施的其他国家同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

12. 此外，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在中东实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一系列决议⁶，再次申明所有中东国家必须立即同意对其所有核活动实行全面保障监督，作为在该区域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情况下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提案。原子能机构大会还吁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必要的实际和适当步骤，执行在该区域建立一个可以相互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请有关国家遵守国际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手段，原子能机构关于该条约第三条的活动的背景文件详细介绍了为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各项决议所采取步骤的情况（NPT/CONF.2000/9）。这些详细情况重点介绍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完成这些决议赋予他的任务所采取的具体步骤。

13. 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威胁”的议程项目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议程已有多数年。应一些会员国请求，1998年，该项目被重新列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⁷。1999年，原子能机构的一些阿拉伯国家成员提出请求后，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⁸

C. 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14. “关于中东的决议”第4段以及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运作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所有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达到这个目标。”

15.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以来,又有 9 个国家成为缔约国。吉布提、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之后,中东地区,除了一个以色列,所有国家都已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缔约国总数从 1995 年会议时的 178 国增至 187 国。

16. 1999 年 9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同联合国秘书长会晤之后,发表声明⁹,重申必须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早日加入。

D. 促进中东无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域的努力

1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可以追溯到 1970 年代,是伊朗和埃及首先提出的。后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该地区其他国家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从那时以来,大会每年都通过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¹⁰1990 年,埃及提议建立一个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从而扩大了这一构想。¹¹埃及进一步充实了这一倡议,呼吁主要武器生产国赞同宣布中东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¹²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¹³和从那时以来大会每年的决议¹⁴都重申这一提案。

1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在联合国得到广泛支持,并且从 1980 年以来,在大会一直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同往年一样,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1 号决议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建议,认真考虑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此外,大会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大会还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违背该倡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然而,在联合国内外进行的讨论表明,对于如何更好地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以及实现这一目标应采取的

办法,各国存在着意见分歧。

19. 阿拉伯国家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创造全面和平解决的气氛,从而大大促进该区域的全面和平解决。这些国家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对于加强该区域的安全至关重要。这些国家还重申,愿意按照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第 5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14 段采取切实步骤,以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即无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区域,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阿拉伯国家强调,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该条约缔约国、也没有宣布打算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呼吁以色列不再延迟,加入该条约,并且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并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¹⁵以色列宣称坚信一个可以彼此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最终将会在中东建立。以色列认为,无核武器区最终可以成为该地区全面和平与安全的一个补充,应该成为消除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弹道导弹区域的组成部分。以色列认为,这一区域应在各国相互承认并建立全面和平关系之后,通过直接谈判建立起来。这一无核区域必须可以相互核查,并在区域内实现《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目标。应该逐步实现这一目标,从建立信任措施着手,最终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¹⁶以色列认为,正如有关该区域安全的所有问题一样,只有在和平进程框架内,才能现实地指望能够自由和直接地进行关于这些问题的谈判。一个区域性无核武器区应该产生于该区域内部,应该得到该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而不能强加于人。

20.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也回顾了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所有运载此类武器的导弹的区域以及全球禁止化学武器的目标,并经安理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 (1999) 号决议重申(详情见 NPT/CONF.2000/3 和 NPT/CONF.2000/9)。

21. 1990 年代区域以外各大国所议定的核裁军措施以及特别是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的直接谈判带来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前景。马德里中东问题和平会议设立的中东军备管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组促进了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区域内和区域以外各国在这框架下进行讨论，以确定如何能够最有效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但却仍然存在，上述概念和做法之间不一致。自 1993 年 4 月以来，联合国一直积极参与中东多边工作组的工作。但工作组自 1994 年 12 月以来就未曾举行会议。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决议的要求，向大会提交了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的若干份报告。¹⁷ 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¹⁸ 他遗憾地指出，这方面没有进一步的积极发展，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工作中出现的僵局尚未打破。秘书长依然认为，在适当的情况下工作组仍可为讨论军备管制、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等广泛问题的论坛发挥有用的作用。他力促所有有关当事方审时度势，恢复讨论，尽快达成共同的立场。2000 年 2 月 1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多边指导小组会议（见上文第 10 段）上，与会外交部长强调指出为多边工作组议定全面议程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区域内各当事方加紧努力，在共同赞助者的协助下就此达成协议，恢复工作，以便在几个月之内正式开始多边工作组的活动。¹⁹

22. 联合国裁军委员会 1999 年届会上通过了一项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的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²⁰ 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全面审查了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奠定了目标和宗旨以及原则和指导方针。关于建立新区域行动的前瞻性部分表示：

“在大会已有协商一致决议的区域，例如中东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发展，应当受到鼓励”²¹

此外，裁军委员会还表示，国际社会应继续促进在世界各地创造无核武器区，以达到全世界消除一切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终目标，并且更广泛的，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以便今后世代可在更稳定与和平的气氛下生活。

23. 联合国框架以内以外的其他论坛上也表示过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提案的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连续几次通过决议，最近的一次是 GC (43) /RES/23 (1999) 号决议，吁请有关的当事方认真考虑采取实际且适当的必要步骤和实施区域内建立可相互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此外还请有关国家遵守国际上的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加入中东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补充手段。此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还与中东各国就核查今后中东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遵守情况进行了协商²²（详情见原子能机构编写的关于不扩散条约第三条所涉各项活动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9））。

24. 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1999 年 3 月举行的第七十届会议呼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把中东地区，包括海湾地区变成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包括无核武器区。²³ 阿拉伯国家联盟在 1999 年 5 月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中强调应该请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尤其是作为中东决议提案国的核武器国家作出最大努力，设法在中东区域建立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主要是核武器的区域。²⁴

25. 报告所述期间内，关于在中东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项目得到广大国家的支持。欧洲联盟表示，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范围，及其同提议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关联以及此种条约的可能核查办法都是有关区域各国间进行谈判的议题。欧洲联盟呼吁这些国家立即开始进行讨论，开展谈判，并表示这种讨论和谈判的开展本身就是对话的因素，有助于大大促进该区域的安全和稳定。²⁵

26.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审议会议的筹备过程中也提到这个问题。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和不扩散条约的其他缔约国建议筹备委员会提出各种方式方法使得直接相关的所有当事方认真采取所需的实际紧急步骤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区域应按照区域内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建立。²⁶ 他们还提议缔约国强调以色列有紧迫的必要加入该条约，不应再有任何拖延，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

监督之下，只有这样才能加强条约的普遍性，避免中东核扩散的危险。²⁷ 埃及提出了若干实际步骤以便朝着建立一个有效可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作出进展。其中包括尽早拟订一份关于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约案文，作为朝向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前进的一步；并请求为了上述目的，得到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助。埃及表示，此种协助除其他外可包括向中东派遣一名特使，任务是协助该区域各国争取达成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²⁸ 欧洲联盟和一些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表示赞成建立无核武器区，他们认为，有关国家自由安排而建立的此种区域大有助于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他们也赞成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但需由区域内所有国家参与。²⁹ 美国赞成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安排下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中东，也赞成使中东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这也须有关区域内的国家自由作出安排。作为此项目的补充，美国鼓励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以及全面核禁试条约。美国大力支持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为确保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而进行的努力，并主张尽早恢复伊拉克境内的裁军和监测活动。美国还重申，强力有效的不扩散条约要求所有缔约国遵守条约义务包括与原子能机构缔定必要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³⁰

注

¹ 莫斯科指导小组部长联合宣言，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信息和新闻部报告，2000年2月1日。

² 出席会议的有下列各国代表：加拿大、埃及、以色列、日本、约旦、巴勒斯坦当局、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美国。欧洲联盟的代表有国际关系专员、外交政策协调员以及葡萄牙外交部长。挪威、瑞士、联合国和中国受共同赞助者的邀请出席会议。叙利亚和黎巴嫩代表没有出席会议。

³ 详情见第 50/66, 51/41, 52/34, 53/74 和 54/51 号决议。

⁴ 详情见第 50/73, 51/48, 52/41, 53/80 和 54/57 号决议。

⁵ S/1999/996。

⁶ 详情见原子能机构决议：GC (39) RES/24, GC (40) RES/22, GC (41) RES/25, GC (42) RES/21 和 GC (43) RES/23。

⁷ 见原子能机构决定：GC (42) /DEC/11。

⁸ 见原子能机构文件：GC (43) /8 和决定：GC (43) /DEC/13。

⁹ S/1999/996。

¹⁰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关于这一议题的第 50/66, 51/41, 52/34, 53/74, 54/51 号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¹ 这项提案最初于 1990 年 4 月提交裁军谈判会议(见 CD/989)。

¹² A/46/329-S/22855, 附件。

¹³ 见 NPT/CONF. 1995/SR. 8, SR. 9, SR. 11, SR. 13, PV. 17, PV. 18 和 PV. 19。

¹⁴ 埃及每年提出关于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¹⁵ NPT/CONF. 2000/PC. III/7, NPT/CONF. 2000/PC. III/8, NPT/CONF. 2000/PC. III/12。

¹⁶ A/C. 1/53/PV. 26。

¹⁷ 见 A/50/325, A/51/286 和 Add. 1, A/52/271, A/53/379, A/54/190 和 Add. 1。

¹⁸ A/54/190 和 Add. 1。

¹⁹ 莫斯科指导小组部长联合宣言，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信息和新闻部报告，2000年2月1日。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附件一。

²¹ 同上，第 40 段。

²² GC (43) /17 和附件。

²³ A/53/869-S/1999/308。

²⁴ NPT/CONF. 2000/PC. III/7。

²⁵ 见 A/52/271。

²⁶ NPT/CONF. 2000/PC. I/10。

²⁷ NPT/CONF.2000/PC.III/1。

²⁸ NPT/CONF.2000/PC.II/22。

²⁹ 1998年5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

联合国以欧洲联盟名义作出的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的声明。

³⁰ 1999年5月14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美国作出的声明。

附件

关于中东的决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宗旨和各项条款，

认识到遵照《条约》第七条的规定，设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国际不扩散体制，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2 年 1 月 31 日的声明，^a 其中申明扩散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还回顾大会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1994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第 49/7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所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1994 年 9 月 23 日第 GC (XXXVIII) /RES/21 号决议，并注意到尤其在紧张区域内核扩散所产生的危险，

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14 段，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和大会在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的第 8 段，

铭记大会在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其他决定，

1. 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并认识到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其他各种努力特别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2.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在其报告 (NPT/CONF.1995/MC.III/1) 中建议大会呼吁那些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条约，从而接受在国际上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不取得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一切核活动的保障监督措施；

3.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并在这方面重申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第六节第 3 段所载的建议，即敦促那些运作未受保障的核设施的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

4. 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和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5. 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在适当的论坛采取切实步骤，以期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实现这项目标的措施；

6. 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力从事，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a S/23500。